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75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昕佑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7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昕佑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潘昕佑依其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應知悉申請電信門號使用並無特別困難，無故取得他人電信門號使用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有密切關聯，而可預見不自行申辦卻付費取得他人電信門號之人，可能係為遂行詐欺之犯罪行為，卻仍基於縱使幫助他人涉犯詐欺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透過社群網站臉書得知收購電信門號之廣告後，依指示於民國113年8月21日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包含門號0000000000（下稱本案門號）在內之7支行動電話門號eSIM後，當場交付詐欺集團成員（其中僅本案門號用於施詐，其餘門號尚無證據證明與詐欺犯罪有關），並因此就本案門號部分獲得新臺幣（下同）500元報酬。詐欺集團於取得本案門號後，即於113年8月28日透過本案門號向蔡清美佯稱其遭冒名申請戶籍謄本，涉及刑案，須託管財產云云，致蔡清美陷於錯誤，陸續依指示交付175萬元（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1,750萬元，應予更正）及4張銀行提款卡予詐欺集團。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潘昕佑於偵訊時坦承不諱（見偵緝卷第

01 3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清美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  
02 有來電紀錄、詐欺集團提供予告訴人之報案紀錄公文與拘票  
03 公文、本案門號之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結果、告訴人存摺封  
04 面及內頁影本等件可佐，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應與事  
05 實相符，堪可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06 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按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  
09 幫助行為，亦即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  
10 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  
11 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6475號、88  
12 年度台上字第1270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以容任他人使用其  
13 行動電話門號之主觀想法，將其申辦之本案門號提供予詐欺  
14 集團成員使用，使該等集團成員得以持之作為詐欺告訴人之  
15 犯罪工具，被告所為應係基於幫助犯罪之故意，而為詐欺取  
16 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  
17 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8 (二)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僅係幫助犯，所犯情  
19 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  
20 輕之。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本案門號交予他人供  
22 詐欺犯罪使用，使告訴人遭受財物損失，影響社會秩序之安  
23 定，所為實不足取，且其除本案外，另有因詐欺案件遭判處  
24 罪刑確定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惟審酌被  
25 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大專肄業，業工，案  
26 發時月薪3萬餘元，未婚，無人需其扶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  
27 生活狀況（見偵卷第7頁，偵緝卷第38頁）等一切情狀，量  
28 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9 四、沒收

30 被告出售本案門號所得之500元，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  
31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

01 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2 追徵其價額。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06 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07 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許智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柏彥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許雅玲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犯及其處罰）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